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56/3. 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司法系统的廉正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和第五十六届会议²的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

又注意到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相关的一般性建议和一般性意见，

确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廉正的司法系统，是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公正审判和无歧视司法行政的先决条件，

¹ A/HRC/53/31.

² A/HRC/56/62.

³ A/78/171.



回顾检察官应公平、一贯、迅速地依法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捍卫人权，从而促进正当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顺利运行；他们应避免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一切形式偏见、歧视和污名化，并与之作斗争，

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必不可少的要素：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向所有人提供司法准入的机会，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官员独立性的日益频繁的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能时进行威胁、恐吓和干涉，

回顾每个国家均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对在人权方面遭遇不平或侵犯的情况予以纠正；司法行政，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符合相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对于充分和无歧视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必不可少，

又回顾必须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备履行职能所需的专业资质，为此应改进招聘方式，以及开展法律和专业培训，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适当发挥作用，

注意到必须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行政所涉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精准和跨学科的人权培训，作为司法行政中避免歧视的一项措施，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这是司法独立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法治的一个固有理念，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承认一个纳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独立、公正的司法和检察系统对于以下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实现所有人权；民主、法治，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上听取所有声音；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别成见；执行性别响应性的法律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防止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仅仅是因为履行专业职责而受到攻击、威胁、骚扰和恐吓；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法律机构和组织应制定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安全和有效的程序，酌情保护申诉人的匿名身份，避免再次受害，同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应对妇女参与司法系统可能面临的具体威胁，

承认数字技术如能在适当保障下应用，有可能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数字技术的使用有可能通过数字化以及使用人工智能、搜索引擎、数字案件管理和数字通信系统等方式，建立更具包容性、更负责任、更透明和更高效的机构，

同时强调在司法部门应用数字技术可能对充分实现人权构成风险，特别是再现和强化现有偏见而使已有各种形式的歧视、成见和陈规加剧的风险，以及损害司法行政中决策进程的风险，

强调司法部门的数字化发展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和公平审判标准，包括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法律面前的平等，有效法律保护

的保障，接受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权利平等原则，上级法庭依法司法审查的可能性，以及在公开诉讼程序以外获得的机密信息方面的职业保密，

强调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如能促进男女代表性的均衡和性别响应性程序的建立，则对于有效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暴力、骚扰、恐吓和法院系统的再次受害，对于确保司法行政中没有性别歧视和成规，以及对于承认如妇女受到司法部门的平等对待则全社会都会受益等，都是不可或缺的，

承认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当限制和侵犯，并向所有需要法律服务的人提供服务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独立自主的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努力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的非政府组织等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律师和法律职业、律师协会、法律学会以及国家和国际律师组织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表示关切这样的情况，即法律职业的入行或继续从业受到行政部门控制或任意干预，特别是在滥用律师执照制度方面，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系统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可及和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高效率司法行政系统的一项基本要素，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触及到司法系统的弱势者的权利和特殊需求，他们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等的特别注意和保护及其专业技能，

承认基于保密原则的律师-委托人特权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常和危机局势对司法系统构成的威胁和挑战，包括在司法准入方面；重申各国为应对这些局势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与司法行政有关的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的，非歧视性适用的，有具体重点和期限的，并符合国家在可适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的，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任务延长三年的各项决议，并承认任务负责人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包括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密切合作，以努力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1. **吁请**所有国家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障他们能照此履行职能，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在不受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促进司法机关人员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性别视角，积极促进社会各阶层男女在各级别的均衡代表性，以及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人员的均衡代表性；确保入职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选拔程序是非歧视性

的，公开透明的，基于客观标准的，并保证基于个人才能并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具有诚信和能力、接受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备法律资质的人员；

3. **吁请**各国促进所有妇女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代表，以及平等准入司法行政各级的职位；鼓励各国采纳实质性和程序性标准，在实现性别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司法系统(包括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的公共决策；

4. **强调**法官的任期、独立性、安全、适当薪酬、工作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证；撤职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涉及到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履行职能等原因；对法官采取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应符合正当程序；

5. **鼓励**各国在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组成部分的恢复性司法领域酌情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案；

6. **又鼓励**各国与相关国家实体(如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协助司法的教育机构)合作，考虑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等问题制定指导意见，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信息；

7. **特别指出**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能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8. **强调**应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地履行职能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9.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开展职务上的活动；

10. **谴责**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实施的一切暴力、恐吓或报复行为；提醒各国负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同事不因履行职能而遭受国家当局或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形式暴力、威胁、报复、恐吓和骚扰，且有责任谴责此类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深表关切**发生大量攻击律师以及任意或非法干涉或限制律师自由执业的事件；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性质的攻击或干涉律师事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2.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教育机构等相关国家实体合作，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任职时以及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向他们提供充足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同时考虑区域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如适用和相关)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

13.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司法行政中的歧视，特别是为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有针对性的跨学科人权培训，包括关于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4. **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制订和实行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并考虑到相关承诺和良好做法的有效和可持续的法律援助制度，以便按照适当的合格标准，使法律援助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能够获得并可及；

15.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通过性别、年龄和残疾响应性手段意义地获得法律援助和协助，包括为妇女开展关于有法律援助和公共辩护服务存在的信息和提高认识方案，

16.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索要的一切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不作无故拖延；

17. **邀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内法律，规定律师专业协会独立、自治，并确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8. **吁请**各国确保在反恐或国家安全方面将通过或已经通过的法律规定符合本国在公正审判权、人身自由权和对人权侵犯作有效补救的权利等方面的国际义务，以及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有关的其他国际法规定；

19. **促请**各国确保司法机关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帮助在非常和危机局势下维持职能、担责、透明和廉正，并确保正当程序和司法活动的连续性，包括符合公正审判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切实有效的司法准入机会；

20. **鼓励**各国向司法机关提供安全、可靠、可信、负责任地开发的现有和新兴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能够实现数字连接的创新在线解决方案，以帮助确保司法准入以及尊重公正审判权和其他程序性权利，包括在非常和危机局势下，并特别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减少不平等，确保司法当局和任何其他相关国家当局能够为此制定必要的程序框架和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强调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21. **强调**必须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司法行政部门公务员的能力，包括通过适当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并能够管理与使用数字技术有关的风险，并为他们提供有关在司法环境中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指导，目的是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法；

22. **强调**在司法行政中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需要有人监督、审查和人的担责，不得损害人权或侵犯人的尊严，不得干涉法官的决策权，不得妨碍司法活动的透明度或者侵犯公正审判、有效补救或司法准入的权利；

23. **重申**在应用安全、可靠、可信、负责任地开发的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时，必须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和人的监督，并重申在司法部门构思、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退出运行这类技术时，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特别注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彻底和透明的人权影响评估，以有效防止或减轻其可能对人权构成的潜在风险，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或现有偏见的强化；

24.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5.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促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相关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指南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同时特别注意司法行政以及独立和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的作用；

27. **鼓励**各国政府——如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他们照此履行职能的能力等方面有困难的，或者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这些原则的——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例如为此邀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

28. **鼓励**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及其落实的问题；邀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任何落实工作；

29.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开展其在司法行政和法治领域的活动，包括应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的活动；鼓励各国在本国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反映此类活动；强调应向与司法行政有关的机构提供适当的资金；

30. **鼓励**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实施条例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考虑司法行政和法治领域的相关承诺；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